

通辽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B-2025-0911-00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通辽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通辽市助学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辽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等保测评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辽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等保测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三)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cgpgocn)查询信用记录,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中小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2 08:30:00到2025-09-18 17:00:00。

获取方式: 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2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通辽市科尔沁区诚达双堡国际 B 座 1425室。



